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美雲
　　周德林
相　對　人　周金瑞
　　周德南
　　周德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4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已為終結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41號履行債務事件之全體合議庭迴避。惟上開事件業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因判決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明，並有主文公告可稽。承審該事件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可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